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提案和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拟定其薪酬基数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确定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激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4、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拟定其薪酬基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拟定其薪酬基数，同意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拟定其薪酬基数，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加快公司管理融合，提高凝聚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尚可，该项支出不会严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 三、关于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我们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